**农业农村部 中国海警局关于印发《海洋渔业**

**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、渔业厅（局、委），中国海警局各海区分局和直属局、省级海警局：

为规范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，确保海上渔业执法机构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实施行政处罚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我部会同中国海警局制定了《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下称《自由裁量基准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重要意义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组织做好《自由裁量基准》的学习，提高执法人员熟练运用《自由裁量基准》水平；执法过程中，要准确认定违法行为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等因素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、从轻、减轻、从重处罚情形，对照《自由裁量基准》，准确作出处罚，确保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相适。

沿海各级农业农村（渔业）部门可结合地方具体情况，对《自由裁量基准》作出进一步细化，形成本地区自由裁量基准。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对相关违规行为有特殊规定的，相关部门可参考《自由裁量基准》设定的标准，对有关违规行为处罚的自由裁量作出具体规定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有问题与建议，请及时报农业农村部或中国海警局。

农业农村部 中国海警局

2021年 月 日